

107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手冊

主辦機關：教育部

受託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

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

育局、臺東縣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

工藝博物館

執行期間：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目 次

壹、 107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1
貳、 107 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四區說明會 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8
參、 107 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自主帶領人培訓報名表	10
肆、 107 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各區辦理面試注意事項	11
伍、 107 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各區面試流程表（甲、乙、丙三場）	13
陸、 107 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報名者參加面試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 107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報名培訓 注意事項	16
附件二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初階：共同課程	19
附件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進階：專業課程	21
附件四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實作課程	23
附件五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合格證明書格式	24
附件六 107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籌組及運 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26
附件七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帶領人願任負 責人同意書	28
附件八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申請第()案（分 二期）自主學習團體活動規劃表	29
附件九 107 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經費申 請表	32
附件十 107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學習主題研訂及優先對象或地 區	34

附件十一 受託機關辦理事項	36
附件十二 收據格式	37
附件十三 偏遠地區鄉鎮參考名單	38

壹、107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齡學習，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下簡稱自主團體)，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促進社會安和樂利，特訂定本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二)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遴定多元學習主題，以自主、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
- (三)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課程、教材及教案，提升學習品質，增進學習效果。
- (四)培植自主團體帶領人，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
- (五)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 (六)促進高齡者身心健康，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與老人照顧人力之支出。

二、計畫期程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辦理單位

本計畫委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或專業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

四、帶領人資格

帶領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資格	培訓課程	備註
1	取得本部 104、106 年自主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免接受培訓課程	
2	取得本部 101、102 年自主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報名後經本部面試甄選通過，再完成本次自主團體帶領人共同科目培訓課程及實作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優先甄試為接受培訓者
3	取得本部 101、102 年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之樂齡教育講師、樂齡教育導覽解說者或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	報名後經本部面試甄選通過，再完成自主團體帶領人初階、進階及實作培訓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優先甄試為接受培訓者
4	有意從事高齡教育並具有服務熱忱者	報名後經本部面試甄選通過，再完成自主團體帶領人初階、進階及實作培訓課程，經評核通過，取得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	

五、辦理方式

(一) 帶領人培訓

前項2-4款人員，應經本部面試甄選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報名培訓注意事項及培訓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至四。

(二) 自主團體運作

帶領人經培訓完成通過者，應組成自主團體，並規劃及運作辦理終身

學習活動，帶領人得向受託機關申請補助，並由該機關彙報本部審核。

1、自主團體之組織：

- (1) 成員以年滿55歲以上，其中應有幹部至多4人，擔任帶領人(亦為負責人)、協同帶領人或文書、出納及其他庶務工作等。幹部得不受年滿55歲以上之限制。
- (2) 帶領人應就幹部中，擇定一人擔任協同帶領人。
- (3) 建立成員資料庫，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

2、申請文件

自主團體申請時，應檢附104年或106年帶領人資格證明或107年帶領人培訓通過證明（附件五）、自主團體申請表（附件六）、帶領人願任負責人同意書（附件七）、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附件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運作規劃書（附件八之一）、經費申請表(附件九)等，向受託機關指定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推動計畫款之使用、請撥及核銷，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

3、申請運作經費

- (4) 自主團體申請運作經費，每年度分二案為之，每案二期，每一自主團體帶領人以申請一個自主團體為原則，但輔導訪視績優者，得酌增。每案以核定新臺幣最高4萬元為限。但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成員及高高齡者(八十歲以上)之成員(採分類計算)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離島、偏遠地區(參閱附件十三)辦理者，每案得酌增經費1萬元。
- (5) 本計畫核定之項目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成品不予補助)、講義資料費、場地租用與布置費、器材租借費(如桌椅、單槍、投影機、電腦等)、交通費、保險費、臨時工作費、補充保費等。

4、審核流程

受託機關應就申請案進行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彙整列冊報本部，再由

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者，應通知受託機關轉知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自主團體帶領人應參加聯繫會議（未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定經費）。前項審查，本部得視需要邀請受託機關或承辦單位列席說明。

5、本年度政策宣導主題及優先對象或地區，如附件十。

六、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習主題

應具有學習意義，依成員需求自行決定。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相互扣連。活動主題學習時間合計占每次學習活動時間三分之二；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其時間總數不超過每次活動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組織成員

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10人，其他地區應達15人(包括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幹部)。帶領人組織團體成員，宜優先召募未參與學習者，或延續帶領人於近一年內成立之自主團體成員。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其成員以不超過本團體成員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辦理期程

1、每案二期，二期以不同期間辦理為原則。

2、每期學習總時數至少24小時(學習期間至少8週、每週1次、每次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四）活動費用

得酌收費用，並經全體學員同意，且公開收支明細。

（五）活動場地

鼓勵深入社區偏鄉推廣，並避免運用樂齡學習中心場地推動(拓點不在此限)，以擴散推廣效果。

（六）活動師資

應由自主團體成員或曾取得本部樂齡教育講師專業人員培訓通過者擔任。必要時，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授課。

(七) 經費核銷

自主團體辦理活動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支出憑證等留承辦單位備查）及成果報告（包括成員填竣之回饋單等），向承辦單位辦理結案；受託機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事宜，收據範式如附件十二。（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執行成效不彰，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受託機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並錄案副知本部，未改進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為日後核定之參據。）

(八) 永續經營

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應本服務貢獻之精神，自主自助，並自籌經費。

七、經本部核定運作之自主學習團體，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
- (二) 因天災、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有變更規劃書必要者，應於事前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受託機關。
- (三) 參與本部或受託機關安排之媒體拍攝、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宣導等活動。
- (四) 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成員於參加終身學習活動時，應注意身心健康、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本部、受託機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五) 應配合受託機關及承辦單位之規定，填報資料、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接受訪視與輔導（輔導訪視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務請事前通知承辦學校或受託機關）、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及參加增能研習等（未依規定參加上揭會議及研習者，酌減核定經費）、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成果。

(六) 各年度團體運作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1、105年及106年培訓合格之自主團體帶領人，均得申請參與107年試辦計畫中之辦理自主團體運作，以申請1案(2期)為限，並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結案。

2、107年參與培訓合格之自主團體帶領人，僅得申請1案(1期)為限，並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結案。

3、本(107)年計畫試辦期滿後，本部將就計畫進行檢討。

- (七) 帶領人應同意將前款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等所有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或授權本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予以典藏或利用；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例如增減文字)，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或上載網路、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授權金、賠(補)償金或其他回饋金。
- (八) 受託機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或其他相關事項，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相關辦理事項，詳如附件十一。
- (九) 自主團體辦理活動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等資源，得由受託機關協調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以無償或低價提供。
- (十) 機關(包括受託機關)、個人、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帶領人，積極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
- (十一) 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受託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
- 八、 受託機關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得邀集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輔導訪視。輔導訪視成績列乙等者，將為日後核定之參據。

九、計畫預期效益

- (一) 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本試辦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
- (二) 促進社會融和：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為代間融和奠定堅實基礎。
- (三) 引導終身學習：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婚姻幸福，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
- (四) 節省政府經費：促進高齡者健康快樂，將節省全民健康保險醫藥費及老人照顧人力支出，由於採自助方式將使高齡教育之預算經費大為減低。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十一、試辦期間，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

貳、107 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四區說明會
時間、地點及流程表

一、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辦理單位／ 區別	時間 107 年	地點	備註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北區)	5 月 5 日 (星期六)上 午 9：30 至 12：30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視聽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電話：02-2212-7008 分機 12； 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6AMiew4xpDZtDwdF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中區)	5 月 7 日 (星期一)上 午 9：30 至 12：30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生命科學廳(B1)多用途 劇場(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 電話：04-23226940 分機 766 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site/senior107precourse/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區)	5 月 6 日 (星期日)上 午 9：30 至 12：3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105 (高雄市三民 區九如一路 720 號) 電話：07-3800089 分機 5102 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MgQ13foEgofVxbTB2	
臺東縣政府 (東區)	5 月 8 日 (星期二)上 午 9：30 至 12：30	臺東縣政府 1 樓大禮堂(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電話：089-322002 分機 2263 報名網址： https://goo.gl/yRh3sG	

二、說明會範例

107 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說明會流程（__區）

日期	活動內容	時間	講座人員	地點
○月○日 (星期○)	報到	08:30 08:50	培訓單位	
	主持人致詞	08:50 09:00	培訓單位	
	試辦計畫說明	09:00 09:50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意義、性質、運作及功能簡介	09:50 11:20	專家學者	
	報名系統說明	11:20 12:00	培訓單位	

報名時間及參予面試、培訓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報名至 5 月 18 日（北、中、南、東四區同步）截止；報名者填竣資料後，將於網站上顯示「臺端已報名成功」，承辦單位將經初步審查後，擇取適當人員通知(以簡訊通知)參加面試，經面試甄選通過者，參與培訓。各區面試時間及地點如下：

辦理單位／區別	107 年面試時間	地點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北區)	5 月 27 日 (星期日)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中區)	5 月 28 日 (星期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區)	5 月 29 日 (星期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
臺東縣政府 (東區)	5 月 26 日 (星期六)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第 1 會議室 (臺東市博愛路 306 號)

107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告面試甄選通過名單

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開訓 (以各區公告時間為準)

參、107 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自主帶領人培訓報名表

報名區域：北、中、南、東區		報名單位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姓名 博士： 碩士：
性別		年齡		
聯絡電話	(日)： email：	手機：(必填)		
通訊處	□□□□□□ (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學歷				
退休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			
現職單位及職稱				
退休前單位及職稱				
重要工作經驗 (至多列舉6項)				
專長(至多列舉5項)				
人格特質(簡要，不超過30字)				
志工經驗(如有，請簡要列舉)				
電腦基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報名者經審核後，擇取適當人員參與面試			申請人簽章	

肆、107 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各區辦理面試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訓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辦理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計畫之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報名者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北、中、南、東區域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等，分區分組舉行。各區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
-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五、各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80 分為通過，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人格特質與服務熱忱（含志工經驗）（30%）
 - （二）口語表達及領導能力（25%）
 - （三）電腦文書基本能力（20%）
 - （四）社會資源連結及投入時間的可能性（25%）
- 七、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初步擇定面試名單，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區各場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 1 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八、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0 至 12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減。

(一) 面試流程如下：

1. 面試者自我介紹 3 分鐘。

2. 面試委員(計 2 名)提問、面試者回應及委員討論等共 9 分鐘。

(二) 面試當日可提供書面資料予面試委員參考。

九、面試總分 100 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通過。

每一應考人之面試得分，以該組面試委員評分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1 人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分數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為實得分數，面試委員若有 2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該面試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應嚴守規定，不洩露評分情形。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伍、107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各區面試流程表（甲、乙、丙三場）

※ 報到及宣達注意事項時間：

- (一) 第一組 08:30-08:40 報到，宣達注意事項 08:40-08:50
- (二) 第二組 09:20-09:30 報到，宣達注意事項 09:30-09:40
- (三) 第三組 10:20-10:30 報到，宣達注意事項 10:30-10:40
- (四) 第四組 12:50-13:00 報到，宣達注意事項 13:00-13:10
- (五) 第五組 13:50-14:00 報到，宣達注意事項 14:00-14:10
- (六) 第六組 14:50-15:00 報到，宣達注意事項 15:00-15:10
- (七) 第七組 15:50-16:00 報到，宣達注意事項 16:00-16:10

時間		內容	
08:30-08:40		報到	
08:40-08:50		宣達注意事項	
以下依序號開始面試			
第一組	序號	時間	姓名
	1	09:00-09:12	王小明
	2	09:12-09:24	陳大年
	3	09:24-09:36	蔡小花
	4	09:36-09:48	陳大華
第二組	5	09:48-10:00	周大明
	6	10:00-10:12	劉大華
	7	10:12-10:24	張大友
	8	10:24-10:36	郭小城
	9	10:36-10:48	呂晶晶
第三組	10	10:48-11:00	黃建國
	11	11:00-11:12	
	12	11:12-11:24	

	13	11:24-11:36	
	14	11:36-11:48	
	15	11:48-12:00	
12:00-13:30 用餐時間			
第四組	16	13:30-13:42	
	17	13:42-13:54	
	18	13:54-14:06	
	19	14:06-14:18	
	20	14:18-14:30	
第五組	21	14:30-14:42	
	22	14:42-14:54	
	23	14:54-15:06	
	24	15:06-15:18	
	25	15:18-15:30	
第六組	26	15:30-15:42	
	27	15:42-15:54	
	28	15:54-16:06	
	29	16:06-16:18	
	30	16:18-16:30	
第七組	31	16:30-16:42	
	32	16:42-16:54	
	33	16:54-17:06	
	34	17:06-17:18	
	35	17:18-17:30	
結束			

陸、107 年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 報名者參加面試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不得冒名頂替，於評核當日，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查；如經檢舉並查證有冒名頂替者，當日不予評分；已予評核完成者，撤銷資格；若認為他人有冒名頂替之嫌，除當場檢舉外，最遲請於教育部公告通過名單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具名（真實姓名）提出檢舉。
- 二、面試當日報到後，未參加面試者，視為未參加當日面試，其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當日雖報到而遲延到者，則視當日面試時間情況安排至上午最末，或下午最後參加面試。報名者應掌握報到時間，及時進場參加。
- 三、報名者在進行面試階段，不得在會場內、外喧嘩，並請關閉手機或調整為靜音；若有發生影響安寧秩序之行為，會場工作人員應予勸阻；經勸阻不聽者，當場記錄，並提供面試委員參考，得作為扣減其面試分數之參據。
- 四、各受託機關（構）預訂於 107 年 6 月間上網公告面試通過名單，並通知參與培訓時間及場地。

附件一 107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報名培訓 注意事項

一、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

- (一) 經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通過，持有證明書者，含樂齡教育講師、樂齡導覽帶領人、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者。
- (二) 有意願成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者，自願為老人服務之退休人員、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教育中心、高齡教育行政人員、志工等為優先。

二、培訓課程及培訓機關（構）：

- (一) 培訓課程詳附件一至三。
- (二) 培訓機關（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中）、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花蓮縣政府（東）

三、報名者住居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報名、培訓區域如下(僅能擇一區受託機關報名及參與培訓)：

- (一) 北區：受託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宜蘭縣請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之承辦單位報名。
- (二) 中區：受託機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請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報名及參訓。
- (三) 南區：受託機關為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請向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報名及參訓。
- (四) 東區：受託機關為臺東縣政府。花蓮縣及臺東縣請向臺東縣政府指定之承辦單位報名。

四、報名時間、地點：預計 10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報名、面試甄選及公告錄取名單。

五、各區各類課程上課時間、地點詳如附件課程表(由受託培訓機關公告)，前述報名事宜，請北、中、南、東區之受託機關至報名系統網址，登錄

學員名單、年齡等資料傳送至本部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訓者相關甄選開訓事宜（學員注意事項將另訂於學員手冊，於開訓時發）。

六、各區學員面試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

（一）各區名額暫訂如下：

北區 120 人、中區 100 人、南區 100 人，東區 50 人。

（二）甄選程序

1. 有意願實際進行籌組自主學習團體進行運作者優先錄取。
2. 為了解報名者意願及服務熱忱等，得辦理面談甄選，經面試後錄取者，始得參加課程培訓。具電腦文書處理基本能力者，得優先錄取。
3. 面試注意事項另定之。

七、學員培訓應注意事項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本次附件一至附件三課程培訓期間每階段缺席超過 6 小時以上者，縱培訓完成亦不發給合格證明書。附件四領導實作課程未全程參與者，不發給培訓合格證明書。

（二）第一天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以核對身分。

（三）學員培訓期間，每日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上課遲到或早退，依時間數辦理請假，併計於請假總時數內。

（四）前述（一）至（二）事項，若經他人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縱已發給合格證明，該證明書作廢。

（五）上課時將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等，實作輔導及評核時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學員有必要遵守秩序，上課期間請勿大聲喧嘩，手機務請關機，若有違規者將登記並納入評核參考。

（七）本培訓提供茶水等，惟請自行準備環保水杯及文具用品。

八、已參加本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培訓未取得合格證書者，得檢附初階、進階培訓證明文件申請抵免，唯政策宣導課程或其他課程，如有變更者，應參加補足。

九、獲得本培訓計畫合格證明書者，如 5 年內均未參與本部高齡自主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計畫，其證明書將自動失效。於服務時，對高齡者若有偏差、歧視之言語態度，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合格證明書。

附件二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初階：共同課程

一、初階：共同課程（高齡社會與老化知識）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重要內容	時數
(一)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1. 高齡教育政策與帶領人倫理	1. <u>高齡教育政策現況與未來</u> 2. <u>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的倫理議題</u>	1
	2. 高齡者日常生活能力與失智預防	1. 日常生活能力的內涵。 2. 日常生活能力的標準及增強 3. 失智的認識 4. 失智的預防	2
(二) 政策性課程 老年家庭教育	3. 高齡者的夫妻關係	1. 老年的婚姻關係 2. 配偶在高齡階段的重要 3. 老年夫妻的互動與溝通 4. 老年夫妻的相處之道	3
	4.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關係	1.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互動 2.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溝通 3.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衝突的解決 4. 高齡者與成年子女的相處之道	3
(三) 高齡學習與活躍老化	5. 高齡社會的發展	1. 高齡社會形成的原因 2. 高齡社會的影響 3. 高齡社會的因應	3
	6. 活躍老化與高齡社會	1. 活躍老化與高齡社會 2. 活躍老化的意義與內涵 3. 促進高齡者活躍老化	3
(四) 心理老化的重要概念	7. 高齡者感覺與注意的改變與因應	1. 感覺、注意與學習 2. 高齡期視覺的改變及因應 3. 高齡期聽覺的改變及因應 4. 高齡期其他感覺的改變與因應 5. 高齡期注意的改變與因應	3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重要內容	時數
	8. 高齡者的智力發展與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力的定義 2. 高齡者智力發展的情形 3. 影響高齡者智力發展的因素 4. 高齡者智力發展在學習上的意義 	3
	9. 高齡者的記憶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憶與學習 2. 記憶的結構（感官、短期及長期記憶） 3. 記憶與年齡 4. 記憶策略與記憶衰退的補救措施 	3
	10. 高齡期的靈性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靈性與靈性健康的意義 2. 靈性健康的內涵及其對高齡的重要性 3. 靈性健康的促進 	3
(五) 社會老化的重要概念	11. 社會互動與社會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互動與連結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2. 高齡者的社會連結與社區參與 3. 促進高齡者社會互動與連結的策略 	3
合 計			30

附件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進階：專業課程

二、進階：專業課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時數
(一) 基本概念	1. 高齡者的學習動機與需求	1. 高齡者的學習動機 2. 高齡者的學習需求	3
	2. 高齡者終身學習	1.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必要性 2.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可能性 3. 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方式	3
	3. 自主學習團體的基本理念與內涵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意義 2. 自主學習團體的特徵 3. 自主學習團體的目的 4. 自主學習團體的類別 5. 自主學習團體的組成	3
(二) 國外重要案例	4. 瑞典讀書會及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與運作	1. 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設立、行政組織、經費、師資、學員、教學及課程、特色等 2. 瑞典讀書會的實施情形、經費、運作方式、課程與教學、參與者、及特色等 3. 兩國自主學習模式的共同特徵	3
(三) 籌組與運作	5. 自主學習團體的規劃	1. 自主學習團體的籌備 2. 自主學習團體的組織、架構、內涵	3
	6. 自主學習團體的領導方式與帶領技巧	1. 帶領人的角色與功能 2. 自主學習團體的領導方式 3. 自主學習團體的團體動力 4. 自主學習團體的帶領技巧	3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時數
	7. 自主學習團體 學習活動設計 及規劃書的撰寫	1. 團體運作核心與流程 2. 學習主題與活動主題的研定 3. 自主學習團體運作規劃書撰寫說明 4. 國內自主學習團體案例分享	6
	8. 自主學習團體 資源的開發與 結合	1. 自主學習團體人力資源的開發 2. 自主學習團體物力資源的開發 3. 自主學習團體的資源結合	3
(四)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	9. 自主學習團體 的招生與行銷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方式 2. 自主學習團體的行銷策略 3. 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 4. 規劃書撰擬說明	3
合計		課程總時數30小時	30

附件四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課程-實作課程

三、實作課程

課程內容	時數
(一) 實作 (包含籌組規劃、招生行銷、活動辦理、成果整理，含家庭教育規劃及宣講)	<u>20 小時</u> 撰寫規劃書及自行實作練習
(二) 參與期初及期中輔導及期末評核： 期初輔導：對實作規劃書討論及實作行前輔導 8 小時； 期中輔導：為針對期初輔導改進及 <u>一至四次實作過程</u> 的輔導 8 小時； 期末評核： <u>針對期中輔導的改進及五至八次的實作過程的輔導作綜合的評核。</u>	1. <u>繳交規劃書</u> 繳交日期由受託機關公布 2. <u>24 小時</u> 包括：期初、期中及評核 3 階段，各 8 小時
實作總時數合計 44 小時	

備註：

1. 凡參與培訓學員，均應繳交規劃書並完成期初、期中輔導及評核等 3 階段之實作課程。評核階段繳交成果報告書（由運作規劃書滾動式修正並更名）。
2. 期末評核，得以抽籤決定次序。

附件五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合格證明書格式

(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合格證明書

茲證明○○○身分證字號： 於民國 107 年
○月○日至○月○日止參加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帶領人培訓，研習通過，特此證明。

教育部部長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月○日

(附件五背頁)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參加相關研習活動紀錄表

年/月/日	辦理單位/ 文號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地點	主辦單位蓋印章戳
107/11/11	教育部/107	107 年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授 證典禮暨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 團體說明及交流會	8 小時/ 新北市新店區安 坑國民小學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六 107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籌組及運

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1. 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2. 帶領人姓名： (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3. 協同帶領人姓名： (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講師、導覽解說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專案計畫管理人及格證明書者，請附文件影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4.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文書：_____、出納_____、其他庶務工作者_____。 (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二項)		
5.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可重複填寫)： (1) 人數：_____人(請檢附名冊至少2期)；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高齡者___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_____。		
6. 成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請檢附)		
7. 宗旨： (例如：本團體依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成立，以非營利為目的。透過藝術、文化、宣講等方式推廣學習，從事社會參與、組織同好、協助弱勢、提升生活品質、豐富生命正面價值與意義，推動利己、利群、利人、利世之幸福社會為宗旨)。 7-1. 如有簡易章程、組織情形，請檢附。		
8.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		
帶領人：_____ (簽章) 107年_____月_____日	協同帶領人：_____ (簽章) 107年_____月_____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承辦科科長：_____ (簽章)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備註：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附件六之一 (範例)

參與_____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之學員名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方式	身分類別 (請填代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特殊身分類別 1. 原住民、2. 新住民、3. 身心障礙者 4. 高高齡者，請填代表號。

附件七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帶領人願任負責人同意書

一、本人_____在當前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之際，為使高齡者(及其家人)之學習權益獲得照顧，茲申請

(一)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第 1、2 期； 3、4 期

(二) 活動場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三) 學習主題：

二、活動運作期間

(一) 遵守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 107 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手冊之規範，若因故(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導致本人規劃書之計畫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及個人身體健康，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或本人親屬(繼承人等)或相關之第三人，不得就前述發生事項向主(受託或承)辦單位提出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本計畫完成成果報告，則須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此致

主辦(受託或承辦)單位

姓 名：(簽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家)：

(手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八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申請第Q案
(分二期) 自主學習團體活動規劃表**

範例

1. 團體名稱：	2. 學習主題：		
3. 活動目的：			
4. 組織與分工：			
5. 活動設計(每次活動主題、進行方式、時間及地點等)： 例如：第一期 24 小時， <u>8</u> 場課程活動如附件八之 1 第二期 24 小時， <u>8</u> 場課程活動如附件八之 1			
6. 每期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課程： 第一期 次；第二期 次			
7. 參與人數：第一期： 人；第二期 人			
8. 學習總時數：二期 48 小時			
9. 資源結合：			
10 活動預期成果：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帶領人及 協同帶領 人：	(簽章)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承辦科科長	(簽章) (106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意見： (請自行延申)			

附件八之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格式）

- ▶ 壹、團體名稱
- ▶ 貳、情境分析（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包括：人、事、時、地、物的分析）
- ▶ 參、團體運作的緣起（含背景與重要性）
- ▶ 肆、團體運作的目的
- ▶ 伍、團體運作的架構（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
- ▶ 陸、團體運作的內容
 - 一、學習主題
 - 二、活動設計：每期 8 次活動
 1. 活動日期與時間
 2. 活動主題
 3. 活動內容
 4. 設計理念
 5. 帶領人/講師
 6. 活動地點
 - 三、活動設計表(範例)

學習主題：老人健康飲食

序號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 講師	活動地點/ 備註
1	107/5/19(六) 9:00~12:00	健康飲食 基本概念	1.交流認識。(10') 2.團體公約的討論。(20') 3.反毒宣導。(10') 4.失智症的認識。(20') 5.老人健康飲食概念介紹。(120') (1) 影片介紹(30') (2) 說明(30') (3) 成員分享(40') (4) 歸納(20')	1.相見歡，互相認識，使學員感情交融。 2.凝聚學員對學習活動共識，使推動活動時無礙。 3.以影片放映或海報宣傳等方式，引導學員對新興毒品的認知。 4.以影片宣導，了解失智的先期症狀。 5.介紹及分享老人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	1.王大明 2.陳小華 3.李大華 4.黃小華 5.陳大明	○○活動中心

- ▶ 柒、人力規劃
- ▶ 捌、行銷方式
- ▶ 玖、經費申請
- ▶ 拾、執行進度
- ▶ 拾壹、預期效益
- ▶ 拾貳、相關附件

附件九 107 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試辦計畫經費

申請表

申請單位： <u>成立自主學習團體名稱(自行填寫)</u>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除聘請專業講師授課外，原則每小時新臺幣 500 元編列。		
	材料費			1. 本項目應列出課程所需材料費的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課程所需數量的費用，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1)、材料費(2) 2. 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請勿以「一式」為書寫方式，請確實明確算出單價及份數，以利本部核算。		
	講義資料費			核實編列		
	印刷費			為擷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場地租借			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		
	場地佈置費			請以文宣海報為主		

器材租借費				核實編列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保險費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臨時工作費	140			軍公教人員不得支應		
補充保費				臨時工作費、講師鐘點費合計金額之1.91%		
雜支				1. 文具用品耗材、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 計						
核心幹部擔任會計出納者：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團體負責人：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 助 比 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		

附件十 107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學習主題研訂及優先對象或地區

一、學習主題

學習主題之研訂，包括政策宣導、養生保健、家庭與人際關係、興趣發展、自我實現及生命意義、環保人文、生活新知及其他等。

- (一) 政策宣導：高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憂鬱、預防詐騙、拒菸反毒、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交通安全、用藥安全等。
- (二) 養身保健：銀髮體適能、健康養生、身體律動(以可強化肌耐力、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筋絡按摩、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老年飲食營養、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等。
- (三) 家庭與人際關係：老年家庭、社會互動與連結、人際互動、婆媳相處、家人相處、老年婚姻經營、社團活動、代間互動、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老年夫妻關係等等。
- (四) 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生命繪本、生命敘說、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讀書會)、生命意義、正向思考、靈性健康、心理壓力與調適、志願服務等。
- (五) 生活新知：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如手機使用、電腦操作、資訊科技、人文藝術、生活法律、財務管理、食品安全、居家安全、經濟安全、社會政治、國際關係、世界趨勢、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科技數位媒體及藝術創作。
- (六) 環保人文：環保教育、垃圾減量與處理、當地文史保存、文化傳承、古蹟巡禮、傳統建築藝術、歷史與地理等。
- (七) 興趣嗜好：如音樂、藝術、語文學習、樂器吹奏、人文藝術教育、戲劇演出、電影與音樂欣賞、樂器吹奏、化粧品及食品對女性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危害等等。
- (八) 其他：具有學習意涵，有益於高齡者身、心、靈健康之主題。

二、 優先對象或地區：

- (一) 招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族成員及高高齡者為對象，或至離島、偏遠地區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者，得優先核定申請計畫。
- (二) 前述優先核定對象之標準為每類人數占團體成員 50%以上，不合併計算比率。

附件十一 受託機關辦理事項

- 一、訂定各培訓各階段學員上課守則，並確實執行。
- 二、洽覓各培訓各階段上課、實作場地，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及檢視學員上課簽到、簽退情形，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維持秩序，若有違規者務請登記及處理。協助學員代訂便當及茶水供應等事務性工作(承辦學校)。
- 三、彙(收)集各類學員應繳交規劃書等資料，送各評核委員評分，評核委員評分完成後，核計成績，辦理評核相關會議，並核對各學員出勤上課狀況；其有未到，或請假超過時數者，自通過名單中剔除。最終評選名單報本部核定後公告。
- 四、洽詢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培訓班之講師、輔導及評核委員，並擬具名單送本部核定後遴聘之。
- 五、建立各類通過學員資料庫；並事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取得學員之同意證明。
- 六、學員各類各階段評分表、心得報告、報名資料及個人資料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文件之保存；其保存期間至少 2 年。
- 七、協助辦理各類各階段自主帶領人專業人員交流、輔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等。
- 八、請受託機關調查各地方鄉鎮市區村里社區(含都市城鄉邊陲不利地區)，有老人需求學習據點情形後，協助結合各種資源(如農委會、漁會)，深入社區、偏鄉、山區、沿海，找出據點，帶回周知自主團體，俾鼓勵各團體參考。
- 九、為齊一精神，彰顯本計畫團體特色，專屬之 logo 及團服於本計畫試辦期間決定之。

附件十二 收據格式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_____發給之 (費用名稱) 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 (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 台 幣：_____ 拾萬_____ 萬_____ 仟_____ 佰_____ 拾_____ 元整										
服務單位：_____ 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字號： _____										
郵 局：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局號：_____ 帳										
號： _____										
匯款行庫：_____ 銀行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_____發給之 (費用名稱) 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 (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 台 幣：_____ 拾萬_____ 萬_____ 仟_____ 佰_____ 拾_____ 元整											
服務單位：_____ 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tr></table>											
郵 局：局號：_____ 帳號： _____											
匯款行庫：_____ 銀行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附件十三 偏遠地區鄉鎮參考名單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臺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臺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臺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資料來源：摘自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